关于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正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现对产品资料概要中“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见附件。

除附件中列示的更正内容外,原法律文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更正如下: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M<1000万	1.20%	
	M≥10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0万	1.50%	
	M≥1000万	100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基金时,如根据认/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的,则适用认/申购费率为上表列示认/申购费率的10%;如单笔认/申购收取固定认/申购费的,则按上表列示认/申购费率执行。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	是	是	1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1	–	–	–	–	–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	是	是	1	是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	是	是	1	否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1	是	是	1	否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1	是	是	1	是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1	是	是	1	否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1	是	是	1	否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1	是	–	–	是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1	是	–	–	是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1	是	是	1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汇成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2021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名称、网址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自2021年4月1日起变更名称、网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中欧钱滚滚”官方网站更名为“中欧财富”,网站网址变更为www.zocaifu.com;

2、“中欧钱滚滚”APP更名为“中欧财富”;

3、“中欧基金钱滚滚”微信公众号更名为“中欧财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站网址:www.zofund.com、www.zocaifu.com及“中欧财富”APP;

客服电话: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12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6024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6025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6027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01081	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01208	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14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173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9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48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4850	中欧弘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005964	中欧安时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9	007535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7619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4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0080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3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桂蒙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000001),同意为桂蒙公司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建行梧州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

截至2021年3月30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37.38万元,为继续支持桂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同日与建行梧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000001BCXY),将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最高额保证项下最高限额增加至人民币5.5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双方确定将原合同中第一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0%,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530.08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73%。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LA CORP., LTD.”变更为“HLA GROUP CORP., LTD.”,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并相应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周立宸

注册资本:431,958.8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08日至******

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包含执法服、制服)、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服装辅料、防静电工作服、阻燃工作服、防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已变更完成,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尽快购置一批模组生产线设备,拟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广州国显同意在不影响其自身产线建设和生产进度的情况下,可以将部分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霸州云谷,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事项广州国显已取得各设备供应商的同意,本次事项涉及金额约为17,518.98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祥伟先生因在此前十二月内曾担任广州国显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于2021年3月8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曙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曙投资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西藏知合转让给建曙投资的16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西藏知合持有公司412,051,1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1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29日,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知合持有公司252,051,1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建曙投资持有公司16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70%,根据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1,73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维信诺前三大股东持股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2,051,197	18.43%
2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70%
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6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尽快购置一批模组生产线设备,其中部分需从国外进口的设备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采购周期冗长。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在产线筹建初期,为保证厂房建设、设备搬入和产线调试与点亮等工作的有序衔接,便开始向部分国外优质供应商采购相关模组生产线设备,并签署了系列《设备采购合同》。

基于上述情况,经霸州云谷与广州国显协商一致,双方拟共同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广州国显同意在不影响自身产线建设和生产进度的情况下可以将部分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霸州云谷,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事项广州国显已取得各设备供应商的同意,本次事项涉及金额约为17,518.98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祥伟先生因在此前十二月内曾担任广州国显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1T939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谯菲菲
6. 注册资金:56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8. 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 广州国显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	74.82%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86%
3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7.32%
合计		560,000	100%

广州国显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

1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74,726.65	152,848.26
负债总额	25,465.92	7,442.19
净资产	49,260.73	145,406.07
营业收入	0	18.76
净利润	-739.27	-4,654.66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祥伟先生因在此前十二月内曾担任广州国显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所以广州国显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权利义务转让涉及《设备采购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广州国显已支付税费(人民币元)
1	设备采购合同	柔性显示屏端子区弯折设备	2,180,000.00	1,966,128.97
2	设备采购合同	复合膜贴附设备	2,600,000.00	2,344,096.91
3	设备采购合同	贴合设备	9,480,000.00	8,582,622.49
4	设备采购合同	涂胶机设备	1,950,000.00	1,705,143.96
5	设备采购合同	自动光学检查机	760,000.00	687,440.65
6	设备采购合同	激光切割设备	3,120,000.00	2,847,538.17
7	设备采购合同	邦定机(COF/COP)	1,360,712.00	1,234,753.65
8	设备采购合同	邦定机(POF/POP)	1,340,702.00	1,216,980.83
合计			22,791,414.00	20,584,704.63

本次设备权利义务转让事项涉及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518.98万元,包含原采购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4,960.51万元(以2021年3月30日汇率折算),广州国显已支付税费人民币2,058.47万元,以及按照协议约定资金成本上限人民币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转让内容

1.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其在《设备采购合同》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乙方。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亦不承担《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1.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甲方在《设备采购合同》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享有甲方在《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亦承担甲方在《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付款安排

2.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担甲方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购置款及因此产生的关税、进口增值税,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乙方均以人民币向甲方支付,对应具体的人民币金额按甲方支付时的汇率折算。

2.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上述《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支付义务虽转至乙方,但甲乙双方同意,该笔款项仍由甲方继续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各设备供应商支付。

2.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对于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购置款等费用向甲方支付,并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算自甲方支付设备购置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购置款之日止,资金成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按实际结算;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尚需支付的设备购置款,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陈述、承诺和保证

3.1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自愿并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批准将其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乙方。

3.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自愿并有能力继续履行《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3.3甲方保证各设备供应商已确认并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

4. 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